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邦创恒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盛邦创恒	是	600万股	3.45%	0.97%	否	否	2019-12-30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唐韵捷	自身生产经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盛邦创恒	173,848,000	28.014	109,848,000	115,848,000	66.6375	18.6680	0	0%	0	0%
张萌萌	6,000	0.001	0	0	0	0	0	0%	0	0%
合计	173,854,000	28.015	109,848,000	115,848,000	66.6352	18.6680	0	0%	0	0%

二、情况说明

1、盛邦创恒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，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盛邦创恒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5,848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66.6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67%，对应融资余额 17,500 万元。盛邦创恒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3、盛邦创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盛邦创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